

股票简称：步步高

股票代码：002251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04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9年2月14日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”）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集团”）、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资管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金控集团”）的整体部署，并与公司、步步高集团协商一致，财信金控集团下属的湖南资管作为实施单位，协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与公司和步步高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1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填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63,903,951 元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

经营范围：商品零售业连锁经营（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，涉及到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，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）；广告制作、经营；提供商业咨询服务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）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）、仓储保管、商品配送、柜台租赁

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：娱乐业、餐饮、药品经营、电影放映、食品生产及加工、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、首饰零售、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（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）；农副产品收购、加工及销售；烟草销售；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零售。

2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2003 年 2 月 20 日

注册资本:11,767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张海霞

注册地：湘潭市岳塘区芙蓉大道 168 号

经营范围：投资商业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）；物业管理；仓储保管；商品配送；农副产品加工；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（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本公司 302,241,133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99%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步步高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3、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世民

注册资本：3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楼

经营范围：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；收购、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；资产管理；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、兼并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、财务顾问；接受地方政府、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、处置；承接国有企业改制、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；债务重组；债权转股权；追偿债务和利息；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；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履约能力分析：湖南资管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湖南资管与公司、步步高集团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三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，建立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战略合作模式，实现互惠共赢。

2、并购重组。湖南资管与公司、步步高集团共同对零售及相关行业进行研究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要，为公司产业并购搜集、筛选在目标区域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，共同设计交易结构、交易条款、融资方式等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，提高在目标区域的市场份额。

3、业务资源整合和综合金融服务。湖南资管作为财信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将其现有业务资源整合，积极与公司 and 步步高集团对接，并充分利用财信金控集团的全金融牌照业务优势，根据公司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其在产业整合、并购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流动性支持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协作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金投资、资金融通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财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步步高集团、湖南资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有利于实现三方优势互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三方意愿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相关合作方案仍需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。同时，公司将视交易金额的大小提交决策机构审议通过。

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存文件

- 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